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68號

原告 蔡敏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45萬6,65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萬7,74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末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0597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強制執行程序所載之全部債權(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)均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載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(三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核上開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

01 的，惟均在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主張對原告之同一
02 債權，以阻卻強制執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訴訟、經濟
03 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查，於系爭執行事
04 件，被告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8972號債權憑證
05 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請求執行上開債證
06 所示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 3,945萬6,657元之債權(違約金、
07 利息均計至本訴提起前1日，計算詳如附表)，堪認此債權
08 總額即為原告各項訴之聲明中價額最高者，爰核定本件訴訟
09 標的價額為3,945萬6,6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萬7,74
10 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陳薇晴

20 附表

2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770萬元
2	利息	770萬元	89年5月29日	114年4月21日	13%	2,492萬3,529元
3	違約金	770萬元	79年12月4日	80年6月3日	1.3%	4萬9,913元
4	違約金	770萬元	80年6月4日	114年4月21日	2.6%	678萬3,215元
小計						3,945萬6,657元